附件11

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

不予登记通知书

（ ）未登记字〔〕第 号

:

　　你（单位）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提交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，经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，不符合登记条件，按照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决定不予登记。

不予登记理由如下：

1.

2.

……

如不服从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的规定向 （区县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提起行政复议，或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向 （作出行政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所在地人民法院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盖章）